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宏

選任辯護人 陳建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27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宏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信宏明知非銀行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與年籍不詳中國大陸成年人劉獻初及陳燕2人共同基於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0年5月起至105年5月間止，擅自經營國內外通匯業務，在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接受不特定客戶委託匯款至所指定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人或金融機構帳戶。其方式為先由被告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埔心分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埔心帳戶），再指示劉獻初及陳燕在大陸地區申設金融帳戶供被告使用，並以前揭金融帳戶作為臺灣與大陸地區對外經營匯兌業務之帳戶。嗣臺灣地區廠商向大陸地區廠商訂購貨品後，所需給付貨款由大陸地區廠商指定被告之彰銀埔心帳戶供臺灣地區廠商匯款，被告俟確認客戶匯款後，再通知大陸地區之劉獻初及陳燕，依客戶指示之金額，自劉獻初及陳燕在大陸地區代為申設之金融帳戶支付人民幣予大陸地區之廠商（因匯兌所匯入各筆之匯款日期、金額，詳如附表所示）。被告以此方式經營臺灣與大陸之匯兌業務並賺取匯差，共計匯兌新臺幣（下同）1億4,352萬4,846元。因認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非銀行而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規定，而涉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陳志忠、楊瑞國、黃世復、王志成、陳卿唐、歐陽可信、王忠義、洪有仁、陳永昌、陳永豪、陳森錫、于繼揚、王秋玉、陳金滿、陳曾芳娟、廖宏莆、黃素惠於偵查中之證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作業服務部106年9月11日元作服字第1060022439號暨函附之開戶資料及102年4月25日國內匯款申請書、元大銀行沙鹿分行106年9月27日元沙字第1060001155號函暨函附國內匯款申請書、桃園市蘆竹區農會106年9月21日桃蘆區農信字第1060004119號函暨函附之開戶資料及匯款申請書、彰化銀行城東分行106年9月15日彰城東字第1060473號函暨函附之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及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106年9月26日北富銀桂林字第1060000039號函暨函附之開戶資料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及匯款委託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0月17日日銀字第1062E00000000號函暨函附客戶整合資料查詢、歷史交易表、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彰化銀行中崙分行106年9月25日彰崙字第0000000A號函暨函附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及存款憑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國世南京東字第1060000181號函暨函附匯款憑證、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106年10月2日華泰總永吉字第1064100100號函暨函附開戶資料及取款憑條、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土城分行106年10月2日上土城字第1060000085號函暨函附匯出匯款申請書、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106年9月26日北富銀桂林字第1060000039號函暨函附之開戶資料、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及匯款委託書、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106年9月19日玉山個（存）字第

1060908189號函暨函附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華泰銀行106年10月2日華泰總永吉字第1064100100號函暨函附開戶資料及取款憑條、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106年10月6日北富銀雙園字第1060000054號函暨函附客戶基本資料維護、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及匯款委託書、被告申設之彰銀埔心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辯稱：伊不是地下匯兌業者，伊做廢五金回收，把廢五金賣到大陸去，會有人民幣收入，再透過地下匯兌把錢匯回台灣，偵查中伊沒有說實話，因為真正的地下匯兌業者說如果把他供出來，以後不幫伊把錢匯回來等語。辯護意旨略以：證人楊瑞國、黃世復、王志成、陳卿唐、王忠義、陳森錫、洪有仁、王秋玉、廖宏莆、黃素惠等人之證述前後矛盾、違反交易常規，顯無其等所稱至大陸地區批貨交易之事。證人陳志忠、歐陽可信、于繼揚均承認將自己帳戶借給他人使用，足認上開人等均係提供帳戶予地下匯兌業者之人頭。至證人陳凱順、陳金滿為廢五金同業，匯款至被告帳戶可能係為縮短給付。另依證人陳永昌、陳永豪所述，可知被告曾有將大陸販售廢五金所得款項，透過地下匯兌方式匯回台灣，倘被告為地下匯兌業者，本身即可將資金匯回台灣，何需透過他人為之？又怎會僅使用自身之彰銀埔心帳戶？況起訴書附表所載匯款尚有61筆全未經檢察官傳喚製作任何筆錄，不知匯款緣由，不能認定該61筆款項亦係被告從事地下匯兌所得款項等語。經查：

(一)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謂「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係指經營接受匯款人委託，將款項自國內甲地匯往國內乙地交付國內乙地、自國內（外）匯往國外（內）交付國外（內）受款人之業務，亦即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運輸，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是資金款項皆得為匯兌業務之客體，人民幣

雖非我中華民國所承認之法定貨幣，卻為中國大陸地區之流通性貨幣，係屬資金、款項（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97年度台上字第6582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所謂「匯兌」行為係指行為人「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算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至如係「非經常性」、「結算自己與他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依前開說明，檢察官就被告經營匯兌業務之「經常性」、「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算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等構成要件行為，自應負舉證責任。

(二)彰銀埔心帳戶為被告申辦，存摺、印章均由其保管，該帳戶曾收受如附表所示匯款之事實，業經被告於調查局詢問時供承在卷（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7028號卷【下稱偵字卷】（一）第4頁反面至7頁），並有100年1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104年3月31日至105年4月30日彰銀埔心帳戶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彰化銀行埔心分行106年8月29日彰埔字第1060074號函暨附表、107年6月7日彰埔字第1070078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明細為憑（見偵字卷（一）第43至58頁；偵字卷（二）第21至22頁；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卷【下稱金重訴卷】（一）第61至97頁反面），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僅能證明被告有收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尚無從認其有何結算臺灣、大陸地區客戶異地間款項之行為。

(三)證人陳永豪於偵訊中證述：105年3月28日247萬7,500元之款項，是伊弟弟陳永昌叫伊轉帳到被告之彰銀埔心帳戶等語（見偵字卷（二）第23頁反面）；證人陳永昌於偵訊中證述：伊從事物流快遞，業務範圍為大陸、港、澳三地，之前有幫被告送廢五金的料到大陸，運費被告會給伊人民幣或台幣，被告大多是付人民幣。伊請陳永豪匯的不是運費，而是被告請伊幫忙，因為被告知道伊在大陸有開快遞公司，需要人民幣付快遞工資及運費，而被告在大陸之環保業務貨款需匯回

臺灣，所以從101年開始，被告會將人民幣匯到伊太太的弟弟或妹妹大陸帳戶內，伊再匯等值的台幣到被告帳戶，一方面省匯費和交易手續費，一方面速度快，透過銀行要2、3天，很多台商都是如此操作，印象中有很多次，伊最後一次幫被告的忙是在105年8、9月間等語（見偵字卷(二)第186頁及反面；偵字卷(三)第27至28頁），是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在大陸地區確實有因從事廢五金買賣所得之貨款需匯回臺灣，故於101至105年間多次透過陳永昌處理，將人民幣轉至陳永昌親屬所有之大陸帳戶，陳永昌再直接以與人民幣等值之新臺幣匯入被告在臺帳戶，則被告所收陳永昌或陳永豪匯付之款項，顯係透過與陳永昌換匯，將其在大陸地區賺取所得資金移轉回臺，而非被告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用以清算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已難執此認定被告有何非法經營銀行之犯行，此亦足徵被告辯稱其為廢五金業者，有將人民幣貨款匯回臺灣之需求一節，尚屬有據。而依證人陳凱順、陳金滿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見金重訴卷(二)第164頁反面至171頁），可認陳凱順亦在大陸地區從事廢五金買賣，與被告為同行，則辯護意旨認係被告、陳凱順與大陸廠商間就廢五金交易時，為縮短給付而由陳凱順將款項匯入被告彰銀埔心帳戶，並非毫無可能。

(四)參以證人陳志忠於本院中證稱：伊不認識被告，伊在邑偉有限公司（下稱邑偉公司）擔任業務時，將遠東、元大的帳戶借給公司，都由會計劉翠榕處理，伊依會計指示轉匯款項，處理好再把存摺及卡片交給會計等語（見金重訴卷(一)第142至146頁反面），並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訴字第9號、106年度金訴字第26號判決，確實記載劉翠榕為邑偉公司之財務經理，利用包含陳志忠在內之不知情員工帳戶，或指示員工匯付款項至指定之大陸地區或臺灣帳戶，非法從事人民幣、新臺幣之匯兌業務等情，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金重訴卷(一)第153至168頁）。證人歐陽可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帳戶借給捷駿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宗義

01 使用，帳戶匯款實際上是公司會計處理，伊不是很瞭解，存
02 摺都交給張宗義等語（見金重訴卷(二)第90至93頁）；證人于
03 繼揚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單純將帳戶借給朋友廖祿成使用
04 ，匯款給被告的呂美慧是廖祿成公司的會計，伊不知道錢哪
05 裡來的，伊也沒問等語（見金重訴卷(二)第163至164頁），
06 從而，陳志忠、歐陽可信、于繼揚於偵訊時雖分別稱係依往
07 來廠商指示、返還債務等事由，始會匯款至被告之彰銀埔心
08 帳戶，然3位證人於本院審理中經交互詰問，就匯款前因後
09 果之敘述，與偵訊時之證詞均有相當落差，且最終都吐露其
10 3人係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並不清楚匯款給被告之緣由，
11 應認此節始為實情，則辯護人認證人係提供地下匯兌業者人
12 頭帳戶，亦非毫無所憑。

13 (五)證人陳卿唐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伊匯到被告彰銀埔心帳戶的
14 錢應該是購買鋼材，伊找的供應商都是臺灣的，也有可能是
15 幫客戶代墊費用等語（見金重訴卷(二)第68頁反面至69頁），
16 是以陳卿唐所言，其往來對象均為臺灣廠商，如何能憑上開
17 證詞即推論該筆費用是地下匯兌金額？至證人楊瑞國於偵訊
18 、本院審理時雖稱係依大陸批發店之指示，將貨款匯至被告
19 彰銀埔心帳戶，然其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伊在大陸做生意
20 這麼多年，都是直接用大陸的帳戶轉帳給賣家，買家直接轉
21 帳到伊大陸帳戶，這是唯一一次批發商要伊匯款到指定的帳
22 戶等語（見金重訴卷(二)第21、23頁），顯見此種大陸地區貨
23 款被指定匯入臺灣地區特定帳戶情形，並非其交易之常態。
24 證人黃世復、王志成、陳森錫、洪有仁、廖宏莆、王忠義、
25 王秋玉、黃素惠固亦分別證稱係為支付大陸地區之貨款，而
26 匯款至被告彰銀埔心帳戶等節，然上開證人於偵、審中就如
27 何至大陸地區批貨、購貨回台流程、與人合夥投資、經營事
28 業等細節之描述，多有前後不符或令人費解之處，再者，上
29 開證人均自稱從事成衣業，係依大陸成衣批發業者指示而匯
30 款至被告彰銀埔心帳戶，竟如此湊巧？甚啟人疑竇。尤以黃
31 世復於102年1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之期間，根本未曾

01 出境至大陸地區（見金重訴卷(一)第37頁）；王志成所述批貨
02 時期則無出入境記錄（見金重訴卷(一)第40頁；金重訴卷(二)第
03 61至63頁）；洪有仁所述至大陸訂貨、回台匯款之時間，與
04 其出入境紀錄不相合致（見金重訴卷(一)第42頁；金重訴卷(二)
05 第125頁及反面），容或係因其等投資經驗複雜，或事隔多年
06 記憶錯誤，然各證人所為陳述之內容，是否可信？顯有疑
07 義。況證人王秋玉、王忠義於本院審理時亦不否認其2人與
08 被告所述之地下匯兌業者林水源相識，林水源在萬華一帶從
09 事服裝業，王忠義與林水源為鄰居等情（見金重訴卷(四)第51
10 、56、59頁），則上開證人之證述是否另有隱情？尚非無疑
11 。又縱認前揭證人所述至大陸地區批貨等節為真實，其等之
12 證詞僅足證明被告收受之款項，係因應大陸地區不詳人士之
13 要求而匯入被告彰銀埔心帳戶，又如何證明被告有為其客戶
14 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行為？均難遽執前揭證人之證詞，逕
15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16 (六)目前我國與大陸地區雖能直接通匯，然除兩岸均有行政管制
17 ，必須在指定銀行辦理外，就結匯金額仍有上限規定，且均
18 需支付匯兌手續費。故往來臺灣、大陸地區之臺商或臺籍幹
19 部遇有資金匯兌需求時，實際上常利用地下匯兌管道解決，
20 並非罕見。細究被告彰銀埔心帳戶交易明細，另經本院發函
21 向彰銀埔心分行調取其中金額較大或是往來較頻繁之對象帳
22 號（見金重訴卷(二)第28-1至28-21頁），並請被告提出說明
23 （見金重訴卷(四)第138至139、173至222頁），可知被告
24 曾將彰銀埔心帳戶內款項用以支付信用卡、保險費、律師費
25 、勞健保費、稅款，與其母黃馨儀、胞妹林沛臻、姑丈黃海
26 青、友人范姜湘、敦煌天下有限公司、智原科技公司、友人
27 葉瑞珍有貨款或借款之往來，則依被告彰銀埔心帳戶之資金
28 流動情形，更難認係供非法匯兌之用，是被告辯稱其透過地
29 下匯兌將在大陸地區賺取之大筆資金快速匯回臺灣，帳戶內
30 資金均為其所有，並非有違常情之辯解，應可採信。

3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事證，僅能證明被告自如附表所示之

人收受匯款，惟就被告是否係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算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本院認仍存有合理懷疑，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不能使本院形成有罪之確信心證，揆諸前揭條文及判決先例要旨之無罪推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秉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法官 張瑾雯
法官 林姿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附表：被告之彰銀埔心帳戶收受匯款情形

以日期排序			
編號	日期	匯款人	金額(新臺幣)
1	0000000	張西X	990,500
2	0000000	陳美婷	350,000

(續 上 頁)

3	0000000	林 資 常	1,080,000
4	0000000	新 銳	441,000
5	0000000	楊 廷 建	1,215,000
6	0000000	謝 宜 旺	1,262,044
7	0000000	張 酉 X	1,889,667
8	0000000	楊 廷 建	1,980,000
9	0000000	曹 仁 如	1,025,850
10	0000000	張 酉 X	830,720
11	0000000	裕 智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466,000
12	0000000	歐 陽 可 信	1,238,000
13	0000000	簡 淑 英	500,000
14	0000000	曹 仁 如	2,169,280
15	0000000	王 忠 義	944,000
16	0000000	洪 有 仁	477,000

(續 上 頁)

17	0000000	張 酉 X	1,100,862
18	0000000	張 酉 X	478,138
19	0000000	張 酉 X	1,844,550
20	0000000	致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000
21	0000000	鳳 翔 環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907,000
22	0000000	吳 麗 鳳	20,000
23	0000000	莊 誠 光	1,000,000
24	0000000	陳 永 昌	231,660
25	0000000	厝 惠 芬	1,000,000
26	0000000	厝 惠 芬	1,200,000
27	0000000	厝 惠 芬	3,900,000
28	0000000	厝 惠 芬	200,000
29	0000000	厝 惠 芬	248,500
30	0000000	陳 永 昌	430,000

(續 上 頁)

31	0000000	姚 仁 杰	2,322,500
32	0000000	李 家 幸	135,000
33	0000000	柯 明 賜	500,000
34	0000000	林 美 菊	400,000
35	0000000	楊 瑞 國	1,081,600
36	0000000	方 惠 民	1,888,000
37	0000000	王 秋 玉	493,200
38	0000000	吳 珮 楨	376,800
39	0000000	陳 森 錫	1,317,000
40	0000000	陳 新 章	457,600
41	0000000	達 光	142,400
42	0000000	姚 仁 杰	2,940,000
43	0000000	陳 志 忠	1,750,000
44	0000000	陳 森 錫	2,814,000

(續 上 頁)

45	0000000	陳志忠	2,365,000
46	0000000	陳志忠	2,148,450
47	0000000	陳森錫	1,419,000
48	0000000	蔡忻怡	951,000
49	0000000	劉佳玲	2,000,000
50	0000000	陳志忠	2,418,640
51	0000000	黃世復	1,921,425
52	0000000	姚仁杰	5,201,500
53	0000000	陳志忠	24,000
54	0000000	姚仁杰	2,932,000
55	0000000	陳志忠	1,800,000
56	0000000	旺勝企業社 蔡偉強	2,385,000
57	0000000	王志成	872,793
58	0000000	王志成	900,000

(續 上 頁)

59	0000000	陳志忠	2,510,370
60	0000000	陳淑愛	95,900
61	0000000	潘仰華	390,937
62	0000000	陳志忠	2,387,500
63	0000000	姚仁杰	482,500
64	0000000	柯子源	961,000
65	0000000	黃秀琴	943,000
66	0000000	塗淑惠	192,000
67	0000000	于繼揚	720,000
68	0000000	陳志忠	575,400
69	0000000	于繼揚	700,000
70	0000000	于繼揚	900,000
71	0000000	于繼揚	800,000
72	0000000	陳永昌	2,405,000

(續 上 頁)

73	0000000	陳永昌	2,405,000
74	0000000	邱盈達	632,600
75	0000000	黃素惠	1,230,328
76	0000000	蔡金春	534,572
77	0000000	鄭素珠	15,000
78	0000000	陳志忠	1,392,500
79	0000000	陳新章	710,800
80	0000000	鄭基南	289,200
81	0000000	陳森錫	2,402,500
82	0000000	陳志忠	963,000
83	0000000	陳志忠	1,446,000
84	0000000	于繼揚	968,000
85	0000000	于繼揚	470,000
86	0000000	于繼揚	1,530,000

(續 上 頁)

87	0000000	陳永昌	2,840,000
88	0000000	于繼揚	900,000
89	0000000	于繼揚	800,000
90	0000000	于繼揚	715,000
91	0000000	陳志忠	1,901,880
92	0000000	陳森錫	1,958,120
93	0000000	陳志忠	2,407,500
94	0000000	郭丁華	900,000
95	0000000	陳志忠	1,992,000
96	0000000	王秋玉	982,000
97	0000000	吳金源	448,608
98	0000000	張中羿	200,000
99	0000000	連淑敏	339,000
100	0000000	陳金滿	1,900,000

(續 上 頁)

101	0000000	劉 桂 岑	103,892
102	0000000	歐 陽 可 信	272,945
103	0000000	陳 志 忠	1,596,250
104	0000000	陳 志 忠	1,510,500
105	0000000	陳 志 忠	1,510,000
106	0000000	蔡 佳 宏	1,041,000
107	0000000	盧 瑞 玲	450,000
108	0000000	廖 宏 莆	2,000,000
109	0000000	陳 卿 唐	2,500,000
110	0000000	張 勝 雄	214,000
111	0000000	江 啟 嘉	1,520,550
112	0000000	張 酉 X	1,000,000
113	0000000	陳 永 豪	2,477,500
114	0000000	陳 永 豪	1,483,500

(續 上 頁)

115	00000000	江 啟 嘉	421,315
116	00000000	邱 澄 恆	495,000
117	00000000	廖 宏 莆	493,000
118	00000000	廖 宏 莆	980,000
119	00000000	陳 永 昌	1,968,000
120	00000000	陳 曾 芳 娟	739,500
總 計 匯 款 金 額 ： 143,524,846 元			